

# 高平市民政局文件

高民字〔2020〕44号

## 关于撤销登记高平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7个社会组织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及市属社会组织：

经查，高平市青年志愿者协会、高平市老年文化志愿者协会自去年收到我局责令整改通知书后至今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亦未提供任何书面情况说明；高平市民营经济联合会、高平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高平市基督教协会、高平市兴农果树技术协会、高平市上党古绣品研究会已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当年社会组织年报。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于2020年6月3日在高平政府网

发布了《高平市民政局关于拟撤销登记部分社会组织的告知通知书》，迄今已过 60 日，期间未收到以上组织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事宜。现决定对以上组织进行撤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撤销的社会组织不得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以非法社会组织论处，其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一律作废。



---

高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